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هذه النسخة الإلكترونية (PDF) للاتصالات الدولي الاتحاد في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أجراه الضوئي بالمسح تصوير نتاج (ITU)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في المتوفرة الوثائق ضمن أصلية ورقية وثيقة من نقلاً.

此电子版（PDF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程序规则》
的更新

（2005年版）

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

修订 (1)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	需删除的 各页	需插入的 各页
1 见CR/249	2005年12月	A1 A1	AR5 AR9	19-20 5-18	19-20 之二（修订1） 5-18 之二 （修订1）
2 见CR/267	2006年11月	A1	AR11	11-12	11-12 之二（修订2）
修订2勘误	2006年12月	A1	AR11	11-12	11-12 之二（修订2）
3 见CR/268	2006年12月	目录 引言 A2 A6 A10	 ST61 GE89 GE06	1-3 1-2 1-2 1-3	1-3（修订3） 1-2（修订3） 1-2（修订3） 1-3（修订3） 1-5（修订3）
4 见CR/274	2007年6月	A10	GE06	1-2	1-2 之三（修订4）
5 见CR/277	2008年1月	A10	GE06	1-5	1-7（修订5）
6 见CR/287	2008年7月	目录 引言 A1 A1 A1 A1 A1 A10 C	 AR5 Receiv. AR9 A11 AP30B GE06	1-3 1-2 1-2 5-6 9-10 13-16 19-20 1-5 5-6 11-12 15-20 17-18 1-19 7 1-4	1-3（修订6） 1-2（修订6） 1-2（修订6） 5-6之二（修订6） 9-10（修订6） 13-16（修订6） 19-20（修订6） 1-5（修订6） 5-6（修订6） 11-12（修订6） 15-20之二（修订6） 17-18（修订 6） 1-9（修订6） 7-8（修订6） 1-6（修订6）
7 见CR/292	2008年10月	目录 A1 A1 A1 A1 A1 A1	 AR2 AR4 AR5 AR9 AR11 AP30B	1-2 1 1-2 3-6之二（修订6） 13-18 17-18（修订6） 1-2 5-10 21-24 1-9（修订6）	1（修订7）-2（修订6） 1（修订7） 1-2（修订7） 3（修订7）-10（修订6） 13（修订6）-18之三（修订7） 17（修订1）-18（修订7） 1-2（修订7） 5-10 21-24 1-4（修订7）

修订(1)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	需删除的 各页	需插入的 各页
8 见CR/296	2008年12月	目录		1-2	1（修订8）-2（修订6）
		A1	AR5	3（修订7）- 6（修订7）	3（修订7）- 6之二（修订8）
		A1	AR9	21-22 27-30	21（修订8）-22 27-30
		A1	AP4	1-2	1（修订8）-2
		A1	AP18	-	1（修订8）-2（修订8）
		A1	AP30B	1（修订7）- 4（修订7）	1（修订8）-5（修订8）

(1) 涉及到第1栏说明的相关通函中有关这些更新页中所含的新的或修改的《程序规则》的应用日期。

目　　录

A 部分

节	程序规则涉及的条款	页码
A1	《无线电规则》第**1**条	AR1-1/2
	《无线电规则》第**2**条	AR2-1
	《无线电规则》第**4**条	AR4-1/2
	《无线电规则》第**5**条	AR5-1/22
	《无线电规则》第**6**条	AR6-1
	能否受理	能否受理-1/5
	《无线电规则》第**9**条	AR9-1/30
	《无线电规则》第**11**条	AR11-1/24
	《无线电规则》第**12**条	AR12-1/2
	《无线电规则》第**13**条	AR13-1
	《无线电规则》第**21**条	AR21-1/3
	《无线电规则》第**22**条	AR22-1
	《无线电规则》第**23**条	AR23-1
	《无线电规则》附录**4**	AP4-1/2
	《无线电规则》附录**5**	AP5-1
	《无线电规则》附录**7**	AP7-1
	《无线电规则》附录**18**	AP18-1/2
	《无线电规则》附录**27**	AP27-1/2
	《无线电规则》附录**30**	AP30-1/23
	《无线电规则》附录**30A**	AP30A-1/16
	《无线电规则》附录**30B**	AP30B-1/5
	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	RES1-1/2
	第**51**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	RES51-1
A2	关于欧洲广播区VHF和UHF频带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协议（1961年，斯德哥尔摩）（ST61）的程序规则	ST61-1/2
A3	关于第一区与第三区中频带和第一区低频带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协议（1975年，日内瓦）（GE75）的程序规则	GE75-1/4
A4	关于第二区广播业务使用535至1 605 kHz频带的区域性协议（1981年，里约热内卢）（RJ81）的程序规则	RJ81-1/5

节		页码
A5	关于FM声音广播使用87.5至108 MHz频带的区域性协议（1984年，日内瓦）（GE84）的程序规则	GE84-1
A6	关于非洲广播区及周边国家VHF/UHF电视广播规划的区域性协议（1989年，日内瓦）（GE89）的程序规则	GE89-1/3
A7	关于RJ88大会第1号决议和RJ88协议第6条的程序规则	RJ88-1/2
A8	关于MF水上移动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第一区）的区域性协议（1985年，日内瓦）（GE85-MM-R1）的程序规则	GE85-R1-1/4
A9	关于在欧洲水上业务区进行水上导航业务（无线电信标）的规划的区域性协议（1985年，日内瓦）（GE85-EMA）的程序规则	GE85-EMA-1/4
A10	关于有关规划1区和3区部分地区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段数字地面广播业务的区域性协议（2006年，日内瓦）（GE06）的规则	GE06-1/8

B 部分

节		页码
B1	（未使用）	
B2	（未使用）	
B3	关于空间网络之间有害干扰概率（*C/I*比）计算的程序规则	B3-1/14
B4	关于确定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和评估9 kHz到28 000 kHz频带有害干扰概率计算方法与技术标准的程序规则	B4-1/25

2　　窄带的含义：根据ITU-R M.476-5建议书的资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500 Hz是窄带技术的合理限值，并将这个值设置为在审查通知的带宽与该款的一致性时的规则性限值。因此，对于已通知的发射类别F1B或G1D，如果超过了该限值，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第**5.73**款审查时应得出不合格的审查结论。

5.128

(SUP RRB08/47)

废除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5.129

(SUP RRB08/47)

废除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5.149

在以下频段，没有给射电天文业务划分频段：73-74.6 MHz（1区和3区）、1 330-1 400 MHz、 3 260-3 267 MHz 、3 332-3 339 MHz、3 345.8-3 352.5 MHz、6 650-6 675.2 MHz、22.01-22.21 GHz、22.81-22.86 GHz、23.07-23.12 GHz、31.2-31.3 GHz、36.43-36.5 GHz、168.59-168.93 GHz、171.11-171.45 GHz（韩国除外）、172.31-172.65 GHz（韩国除外）、173.52-173.85 GHz（韩国除外）以及195.75-196.15 GHz。在73-74.6 MHz（1区和3区）、1 330-1 400 MHz、3 260-3 267 MHz、3 332-3 339 MHz、3 345.8-3 352.5 MHz、6 650-6 675.2 MHz、22.01-22.21 GHz、22.81-22.86 GHz、23.07-23.12 GHz、31.2-31.3 GHz、36.43-36.5 GHz、168.59-168.93 GHz、171.11-171.45 GHz（韩国除外）、172.31-172.65 GHz（韩国除外）、173.52-173.85 GHz（韩国除外）以及195.75-196.15 GHz频段内，对射电天文电台的频率指配的通知将被无线电通信局认为与频率划分表不一致。

5.164

对在脚注中列出的国家的陆地移动电台的指配，对该款的字面解释要求记录如下内容：

- 表示该指配对于脚注中所列国家为主用的一个符号，
- 表示该指配对于对其他国家的广播业务为次用的一个符号，
- 表示该指配对于第**5.165**和第**5.171**款中所列国家的固定和移动业务为主用的一个符号，
- 表示该指配对于第**5.169**款中所列国家的业余业务为主用的一个符号，
- 等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将这些指配在13B2栏用符号R记录，并在13B1栏提及相关的脚注。

5.172

二区的法国海外省与属地指以下地理区域：

瓜德罗普岛、圣巴泰勒米和、圣马丁的法国区域、法属圭亚那、马提尼克岛以及圣皮埃尔和密克隆岛。(MOB RRB08/49)

5.198

(SUP RRB08/47)

废除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5.233

1　　在该款中提及的频段在3区的频率划分表中被划分给三种业务，即固定业务、移动业务和广播业务。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这种情况的理解如下：

a) 对空间业务成功地实施第**9.21**款程序会给空间业务与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同样的地位，即主用。

b) 关于广播业务，不管实施第**9.21**款程序的结果如何，空间业务都可以只根据第**5.43**款操作。

2 根据按照第**5.164**款做出的评论，如果一个指配对某项业务（或国家）是主用，对另一项业务（或国家）是次用，将在13B2栏用符号R来记录这种情况，13B1栏提及适当的脚注。

5.257

1 空间遥测技术限于空间飞行器上进行的测量，这种测量：(MOD RRB08/47)

– 或者是由传感器探测空间飞行器外的现象；或者

– 与空间飞行器的操作有关。

第一种类型通常属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或者空间研究业务等，而第二种类型通常属于空间操作业务。该款未指明制定了附加划分的业务。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将此理解为只限于空间操作业务中的空间遥测。因此，在267-272 MHz频段内指配给空间操作业务的遥测（空对地）的频率可以无条件地用在次要地位。在成功实施第**9.21**款的程序后它们在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的领土内可能获得主要的地位。

2 如果是一个地球站，则限制条件“其国内的”很容易审查，但对空间站来说就不容易审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该款适用于其服务区主要限制在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的领土内的空间站。

5.281

关于2区的法国海外省与属地，见关于第**5.172**款的程序规则说明。(MOD RRB08/49)

5.291

该脚注与第**5.233**款相似；适用同样的程序规则。

5.316A

(ADD RRB08/49)

1 《无线电规则》未对“不可接受的干扰”一词作出任何定义。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应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评估“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干扰，而无线电通信局不应从事此类检查。一旦记入登记总表，受第**5.316A**款规定的分配情况制约的指配将在“13B2”项（“*判定备注*”）中带有“R”的标记，而在“13B1”项（“*判定参考*”）则为“RR5.316A”，以说明指配的登记以及相对于其它主管部门的状态源自于第**5.316A**款。

2 在对受第**5.316A**款规定的分配情况制约的指配采用第**9.21**款的程序时，应采用《程序规则》B6节表2给出的协调距离，对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固定和移动业务指配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在缺少保护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不受移动业务干扰的标准的情况下，应临时采用GE06协议附件4第1节包括的协调触发机制、传播数据及其它假设，并辅以A10部分给出的相关程序规则，对有权操作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作出认定。鉴于GE06协议不完全适于向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提供免受移动业务干扰的保护，应在RR9.21/C特节中增加一个注释，说明被无线电通信局认定为可能受干扰的主管部门的清单，只是出于通报情况和向主管部门提供帮助的目的。

3 如果立陶宛或波兰主管部门启动了该程序，白俄罗斯和俄联邦主管部门将会被认为是受到相关特节（GE06和/或RR9.21/C）影响的主管部门。

5.327A

(ADD RRB08/47)

附录**4**不包含可以审议有关已通知的频率指配是否关系到按照国际公认航空批准运行的系统或按照其它标准运行的系统的数据内容。由于无线电通信局无法做出此类区分，委员会做出决定，无线电通信局不得审议航空移动业务电台已通知频率指配是否符合该条款。另外，根据第**417**号决议（**WRC-07**）*做出决议*2的说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将在13B2栏（“*审查意见*”）使用符号“R”，在13B1栏（“*审查结果参考*”*）中使用符号“RS417”记录任何此类指配。

---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的前言对这些数据项的意义做了说明。

5.329

在记录对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电台的指配时需表明：它们不得对第**5.331**款中所列国家内的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的指配产生有害干扰，也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电台的指配产生有害干扰（13B2栏符号为R，13B1栏提及第**5.329**款）。

5.340

关于第**4.4**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适用。

5.351

1　　该款放宽了第**1.70**、第**1.72**、第**1.76**、第**1.82**款的定义，允许划分给一个卫星移动业务的频段可以由指定的固定地点的的某个电台使用（不一定是海岸地球站、陆地地球站和基地地球站，也不一定是航空地球站）。

9.27

1 在协调程序中被考虑得频率指配

在协调程序中被考虑得频率指配的内容见附录**5**的第1-第5段（也见关于第**9.36**款和附录**5**的程序规则）。

1.1 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9.1**或第**9.2**款的规定所接收的卫星网络资料和这些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实际投入使用日期之间的最长期限，根据第**11.44**款的规定不能超过7年。因此，不满足这些时间限制的频率指配按照第**9.27**款和附录**5**的规定将不再被考虑（见第**11.43A**、第**11.48**款和第**49**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规定）。(MOD RRB08/49)

2 卫星网络处于协调阶段时网络特性参数的更改

2.1 在一个主管部门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其卫星网络的特性发生改变后，必须建立其与其他主管部门间的适当的协调要求。也就是说，对于这些主管部门和其相应的卫星网络，这些修改在进入国际频率总表之前必须经过实质性的协调。

2.2 处理这些修改的情况的原则：

– 在通知之前，强制进行有效的协调（第**9.6**款），并且

– 当修改的本质并未引起相互干扰的增强，那么就不需要进行额外的协调，见附录**5**。

2.3 基于这些原则，并且提出的修改超出了限值，那么这些卫星网络的修改就需要与受到影响的其他卫星网络进行协调：

a) 网络的“2D日期”[3]早于D1[4]；

b) 网络的“2D日期”在D1和DD2[5]之间，如果修改的本质增加了相互干扰的强度的频率指配。对于第**9.7**款所述的GSO卫星网络，包括那些适用协调弧方法的网络见附录**5**表5-1的第**9.7**款部分，其干扰的强度增强的程度应由 $\Delta T/T$ 的指标来衡量。
(MOD RRB08/49)

---

[3] “2D日期”是按照附录**5**第1e)节的规定开始考虑一个指配的时间。

[4] D1是经修改的网络原来的“2D日期”。

[5] D2是修改要求的收到日期。关于收到日期，见涉及能否受理的程序规则。

2.3.1 当修改后的协调要求含有上述*b)*的任何网络，这个修改应以D2作为他们的“2D日期”。否则，将由D1作为他们的“2D日期”。

2.3.2 当卫星网络的同一部分进行连续的修改时，如果下一次的修改（相对于前一次修改）并没有增强对于不包含在上述*b)*的协调要求之内卫星网络的相互的干扰强度，则这些网络将不会被包含在该网络的本次修改的协调要求范围内。

2.3.3 如果不可能去验证干扰是否会增强（如缺少标准或计算模型），修改频率指配的“2D日期”即为D2。

2.4 如果已用上述的第2.3段对修改的网络进行了审查，无线电通信局会将在4个月期限内，在该主管部门适当的特节内公布这个修改，包括他的协调要求。公布的修改特性会替代最初的特性，后公布的特性会在第**9.36**款的应用中被采用。

3 地球站特性的更改

3.1 另一个空间站的应用可以是对一个地球站特性参数的修改。根据第**9.15**、第**9.17**和第**9.17A**款所进行的检查，将建立一个新的协调区等值线以对比以前的协调区等值线。协调距离增大时，任何在协调区内的主管部门均应被列入要求协调的范围之内。根据第**9.19**款的要求，进行参数修改后的发射地球站的功率通量密度值应在BSS服务区的边缘进行计算。由于协调范围的扩大，任何对于卫星固定业务FSS卫星地球站的特性参数变化而引起的卫星广播业务BSS覆盖区边缘的pfd值增大并超过限值的卫星网络均应参加协调。但是，如果起始的空间站的申请已经被取消，或者如果地球站的协调频率指配没有覆盖新通知的指配，这个地球站的频率指配的通知将被认为是一个新的通知（第一次通知）。

3.2 总的来说，无线电通信局采用的是同一个方法，也就是说，协调距离的增大或卫星广播业务服务区边缘功率通量密度的增大，都是为了确定修改引起的干扰是否增大。

9.28、9.29和9.31

1 《无线电规则》的这几款确定，就其他地球站和地面业务电台而言，提出协调要求的主管部门对地面业务电台和卫星网络的地球站（特殊或典型）的频率指配的

4 无线电通信局对在协调过程识别受干扰的主管部门及评估受干扰的强度，是基于该主管部门通报的技术特性做出的。缩减空间站的服务区会影响到第**9**第**11**条的使用。缩减的程度是建立在“服务区”和“覆盖区”两个概念差别的基础之上的。覆盖区是由空间站的设计得到的，一定程度的在其他领土上的重叠覆盖是不可避免的，尽管这些国家不打算共用系统。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在设计任何空间站的过程中，主管部门都应当采用第**15.5**款，它规定“只要业务许可，应尽可能利用定向天线性能，把对不必要方向的辐射和来自不必要方向的接受减至最低限度”。如果主管部门B，没有共用一个卫星网络，认为这个网络没有按照降低交叉覆盖的原则进行设计，造成对他领土的不必要覆盖，无线电通信局将把意见送给主管部门A，但不采取任何措施。

5 在主管部门B授权在其领土上建立地球站的主权方面，主管部门假定，根据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在这两个主管部门之间存在协议。主管部门B有权做出反应，并向无线电通信局说明此类协议并不存在；但是，无线电通信局在未征得主管部门A同意的情况下，没有权利修改主管部门A通知的特性。如果后者拒绝修改其服务区，无线电通信局只能记下这一情况。（无论是否采用第**9**条的程序，颁发许可的权力仍是主管部门B的职责。也见关于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6 总的来讲，当主管部门B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把自己的区域从主管部门A的空间站的服务区域内排除出去，无线电通信局：

– 会考虑这一意见能否接受，这是两个主管部门间需要解决的问题。

– 会通知主管部门A所收到的、在主管部门之间（主管部门A和B）的协调要求，并在主管部门A同意的情况下，修改服务区。

– 会在公布特节的时候做出标记。

– 除非随后接到了一个相反的通报，无线电通信局会考虑到，根据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主管部门A和B之间对在主管部门B的领土上使用卫星网络的地球站频率指配没有达成协议。

9.50.2

在这一程序中提及的协议应为双边协议，不包含无线电通信局或任何其他的主管部门。

9.52

(MOD RRB 08/49)

1 第**9.52**款指出，当协调中出现不同意见时，负责主管部门（B主管部门）告知提出协调要求的A主管部门它不同意的原因，其中应特别说明“不同意见所涉及的指配”。该款进一步指出须将意见的副本抄送无线电通信局。委员会注意到进行电子申报的强制性要求以及关于这些通知单可接收性的规则。这些规则要求以与无线电通信据电子通知单生成软件SpaceCom兼容的电子格式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意见。因而，当B主管部门使用SpaceCom软件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不同意见时，也必须在4个月的规则期限内通知A主管部门其不同意见，附以理由并说明“不同意见所涉及的指配”。此外，B主管部门也必须在SpaceCom软件可将其意见纳入到电子通知单前，向无线电通信据提交这些意见的副本。

2 如果该资料关系到某一地球站协调区范围内在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地面电台或地球站，只有与现有无线电通信电台有关的资料、或与在随后3个月内启用的地面电台、或3年内启用的地球站有关的那些资料，才必须作为依据第**11.2**或第**11.9**款提交的通知处理。第**9.52**款未述及没有被当作通知、但回应主管部门也表示不同意见的其他类型无线电台的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应如何处理。鉴于这是一个双边性事务，不需要周知所有主管部门，因此无线电通信局不会将其作为依据第**11.2**或第**11.9**款提交的通知进行审议，也不会予以公布。

3 按照第**9.52**款，由B主管部门报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料，如果这些资料含有附录**4**规定的完整数据，须按照依据第**11.2**或第**11.9**款提交的通知来处理。如果数据不完整，须将通知退回B主管部门。也应了解，这些通知须遵守第**11.31**款的规定，否则将被退回B主管部门；如果该主管部门表示这一指配将根据第**4.4**款进行操作，则该指配须记录在频率登记总表中，仅作为提供信息之用。此外，B主管部门的相关的频率指配将会根据第**11.32**款进行检查（是否遵守协调程序）。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发现这些指配没有按照第**9.27**款的规定与相关主管部门已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指配成功地完成协调，那么无线电通信局可能将按照第**11.37**款的规定，最终退回该频率指配。也见关于第**9.29**款的程序规则。

4 这一程序要求答复的B主管部门在4个月内向请求协调的A主管部门提出反对意见。需要注意的是，如果B主管部门出于某些原因无法回复要求协调的A主管部门，可将反对意见直接报送无线电通信局，并附以如此作为的缘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这些直接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符合第**9.52**款的规定，是有效的，无线电通信局须将该不同意见通报给A主管部门。

5 主管部门做出答复的情况

一个主管部门当他接受一个建议的应用，并规定了应用条件，如果这些条件能够被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所接受，那么无线电通信局将视为达成协议。

5.1 当一个主管部门按照第**9.52**款，在4个月内进行了回复和要求了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后者将按照第**13**条的规定行动。

5.2 当一个主管部门B在应用第**9.52**款时，在相关特节公布或根据第**9.29**款发出协调数据的四个月后进行了回复，而且无线电通信局被告知这两个主管部门之间的不同意意见仍然存在，无线电通信局则不得不应用第**9.52C**款；即，无线电通信局认为主管部门B在适当时间内没有回复意见。因此，尽管主管部门B表达了反对意见，但主管部门A可以认为已经完成了协调。

5.3 当一个主管部门B在应用第**9.52**款时，在应用第**9.38**款进行相关特节公布或根据第**9.29**款发出协调数据的四个月后进行了回复，而且这两个主管部门之间达成了协议，则无线电通信局将考虑到这一情况。

9.52C

1 主管部门不做出答复的情况

如果一个主管部门没有做出答复，应用程序规则的主管部门将被认为已经成功的完成了没有得到答复的频率指配的协调程序。

2 根据第9.11至第9.14和第9.21款含有协调程序状态的特节的公布

2.1 根据第**9.52**款的要求，任何没有明确对协调要求表示反对的意见均不被无线电通信局承认。如果质疑意见，相关的主管部门可以进行查询。

2.2 适当的特节应包含有下述资料：

a) 在规定的时间限制内，对协调要求提出反对意见的主管部门的名单；

b) 一项注释：

> “依据第**9.52C**款，除了上述以外的所有主管部门均被认为不受影响，在第**9.11**至第**9.14**款的情况应采用第**9.48**和第**9.49**款的规定。”

2.3 见关于第**9.11A**款的程序规则的第2.4 *a)* 段。

9.53

见关于第**9.6**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第1 *c)* 段）。

9.58

这一程序是关于特性的改变的，这些特性在网络指配的协调程序中已经确定下来了。在修改的过程中，无线电通信局将采用关于第**9.27**款的程序规则的第2段。在含有原始协调要求的修改特节中公布这些修改特性时，无线电通信局将按照第**9.58**款表明这些修改的性质。

9.60

在使用第**9.11A**款程序的过程中，当一个主管部门不能根据第**9.52**款提供作为不同意的依据的关于一个固定业务电台资料时，在附录**5**的附件一的参考参数将会被用于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协调。

9.62

如果一个主管部门没有做出答复，应用程序规则的主管部门将被认为已经成功的完成了没有得到答复的频率指配的协调程序。

9.63

当缺少要求提供的资料的答复时（能够帮助无线电通信局进行兼容性分析），无线电通信局将使用所能得到的资料。

9.65

见关于第**9.6**（第2段）、第**11.32A**和第**11.33**款的程序规则。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4的程序规则

附件1 (MOD RRB08/49)

3A1项 (MOD RRB08/49)

对于遵循第**11**条的程序内的一个通知，要求主管部门按第**19.7**到第**19.9**和**19.29**款的要求提供呼号或其他使用的判定信息。要记住涉及频率指配通知的主管部门之间议定的不同种类的特别排列，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不要在通知的有效性和检查期间执行对第**19.29**款所述的呼号的系统控制。然而，如果鉴别出呼号和国际呼叫系列的不一致性的话，通知的主管部门将因此而被告知。(MOD RRB08/49)

附件2

A.18 *a)*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第A.18*a)*段的附录**4**的附件2的描述符合一个主管部门的要求的承诺，在次要航空卫星移动业务中的飞行器地球站与在固定卫星业务中的空间站的可能通信的情况下，与第**5.504A**款一致。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此数据单元在提交与地球静止卫星或非静止地球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的情况下是强制性的。

然而，此数据单元也被要求根据第**11.31**款检查一个在次要航空卫星移动业务中的飞行器地球站与一个在固定卫星业务中的空间站的通信的关于通知第**5.504A**款的服从性。此要求有可能在WRC-03中由于不注意而被遗漏了。

为了修正这个矛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判定，当提交一个在次要航空卫星移动业务中的飞行器地球站与一个在固定卫星业务中的空间站按照第**5.504A**款通信的通知资料时，除了要求主管部门提供附录**4**中列出的相关特性以外，还要提供在附录**4**的附件2的第A.18*a)*段中描述的数据单元。此时无线电通信局会随后考虑这个数据单元第A.18*a)*段在它提交的数据进行完整性检查。

B.4 *a)*

当提交一个在第**9**或**11**条的可应用的程序内的通知时，为了更好描述由在圆形轨道上的非GSO卫星外的空间站的发射引起的在地球表面上的功率通量密度模式，在提供包含在附录**4**中的数据时，可以选择提供以下信息：

附录4，附件2A，第B.4 *a)*段（非GSO空间站天线特性）

1 除了按照此项提供目前包含在附录 **4** 中的信息以外，如果适当，指出：

1.1 如果一个在圆形轨道上的非 GSO 卫星上空间站意图与地球站通过指向一个相对卫星指向是固定的发射天线进行通信，最大全向增益（dBi）和增益等值线划分在一个垂直于从地球中心到卫星的轴平面上。当这些等值线中的任何一个完全位于或者部分位于地球相对卫星的可视范围内时，如必要，相对于最大天线增益，空间站天线增益等值线应该被画为全向增益的等值线，至少包括-2，-4，-6，-10 和-20 dB 并且以 10 dB 间隔其后；

1.2 在一个移动波束用在圆形轨道上的非 GSO 卫星的外的空间站处的情况下，天线辐射特性的数据如下：

— 如果有效的瞄准线区域（见第 **1.175** 款）与球形的或接近于球形的服务区是一致的，仅提供最大等方向性的天线增益（dBi），该增益然后对地球表面的所有点都是可应用的；

— 如果有效的瞄准线区域（见第 **1.175** 款）比球形的或接近于球形的服务区要小，则提供最大等方向性天线增益和有效的增益等值线（见第 **1.176** 款）如上所定义。

2 以上第 1.1 和 1.2 段中的附加的详细信息被考虑为可选的。当检查这样的情况时，如果已提供了更详细的信息来计算功率通量密度值，无线电通信局应该使用这些数值；如果没有提供该值，则应该以目前情况来进行计算并且基于最大发射 e.i.r.p.。

有关《无线电规则》

附录18的规则

(ADD RRB 08/49)

WRC-07修订了附录**18**，改变了附录**18**（**WRC-07，修订版**）所列数个频道的适用范围。01、07、19、20、21、60、66、78、79、80和81频道做了如此修订，在这些频道旁标记了特别注释“*m*”，即“这些频道可以作为单频频道来操作，但应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协调”。在附录**18**发射频率表特定频道旁标记注释“*m*”的目的通常与“单频”栏中的“x”符号有关。尽管在这些频道旁标记了“*m*”的注释，但WRC-07忽略了在01、07、19、20、21、60、66、78、79、80和81频道的“单频”栏中标记“x”符号。

由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所有适用“*m*”注释的频道可作为单频频道来操作，并在下表的适当之处标记了“x*”符号。WRC-07似乎无意中在《无线电规则》中忽略了该标记。

VHF水上移动频段内的发射频率表

（见附录**18**（**WRC-07**，修订版）

频道标识	注释	发射频率 (MHz)		船舶之间	港口作业及船舶移动		公众通信
		发自船舶电台	发自海岸电台		单频	双频	
60	*m), o)*	156.025	160.625		x*	x	x
01	*m), o)*	156.050	160.650		x*	x	x
61	*m), o)*	156.075	160.675		x	x	x
02	*m), o)*	156.100	160.700		x	x	x
62	*m), o)*	156.125	160.725		x	x	x
03	*m), o)*	156.150	160.750		x	x	x
63	*m), o)*	156.175	160.775		x	x	x
04	*m), o)*	156.200	160.800		x	x	x
64	*m), o)*	156.225	160.825		x	x	x
05	*m), o)*	156.250	160.850		x	x	x
65	*m), o)*	156.275	160.875		x	x	x
06	*f)*	156.300		x			
66	*m), o)*	156.325	160.925		x*	x	x
07	*m), o)*	156.350	160.950		x*	x	x
67	*h)*	156.375	156.375	x	x		
08		156.400		x			
68		156.425	156.425		x		
09	*i)*	156.450	156.450	x	x		
69		156.475	156.475	x	x		
10	*h), q)*	156.500	156.500	x	x		
70	*f), j)*	156.525	156.525	用于遇险、安全和呼叫的数字选择性呼叫			
11	*q)*	156.550	156.550		x		
71		156.575	156.575		x		
12		156.600	156.600		x		
72	*i)*	156.625		x			
13	*k)*	156.650	156.650	x	x		
73	*h), i)*	156.675	156.675	x	x		
14		156.700	156.700		x		
74		156.725	156.725		x		
15	*g)*	156.750	156.750	x	x		
75	*n)*	156.775	156.775		x		
16	*f)*	156.800	156.800	遇险、安全和呼叫			
76	*n)*	156.825	156.825		x		
17	*g)*	156.850	156.850	x	x		

频道标识	注释	发射频率 (MHz)		船舶之间	港口作业及船舶移动		公众通信
		发自船舶电台	发自海岸电台		单频	双频	
77		156.875		x			
18	*m)*	156.900	161.500		x	x	x
78	*m)*	156.925	161.525		x*	x	x
19	*m)*	156.950	161.550		x*	x	x
79	*m)*	156.975	161.575		x*	x	x
20	*m)*	157.000	161.600		x*	x	x
80	*m)*	157.025	161.625		x*	x	x
21	*m)*	157.050	161.650		x*	x	x
81	*m)*	157.075	161.675		x*	x	x
22	*m)*	157.100	161.700		x	x	x
82	*m), o)*	157.125	161.725		x	x	x
23	*m), o)*	157.150	161.750		x	x	x
83	*m), o)*	157.175	161.775		x	x	x
24	*m), o)*	157.200	161.800		x	x	x
84	*m), o)*	157.225	161.825		x	x	x
25	*m), o)*	157.250	161.850		x	x	x
85	*m), o)*	157.275	161.875		x	x	x
26	*m), o)*	157.300	161.900		x	x	x
86	*m), o)*	157.325	161.925		x	x	x
27		157.350	161.950			x	x
87		157.375	157.375		x		
28		157.400	162.000			x	x
88		157.425	157.425		x		
AIS 1	*f), l), p)*	161.975	161.975				
AIS 2	*f), l), p)*	162.025	162.025				

* 注释：该标记为RRB所加，在未来WRC大会采取必要行动前有效。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30B的程序规则

第4条

各项条款和相关规划的执行

4.1

(MOD RRB08/47)

一些频段的双向指配

1　　见关于第**5.441**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第6条

为在列表中引入附加系统或修改指配而将分配转为指配的程序 (MOD RRB08/47)

6.3a)

(ADD RRB08/49)

1　　第6.3a)、6.19b)、7.5a)和8.8段所附的脚注要求确定这些条款中所述的“其它条款”并纳入到《程序规则》中。

第6.3a)、6.19b)、7.5a)和8.8段所述的规则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 是否符合《频率划分表》，包括是否符合《频率划分表》的脚注和脚注中引述的任何决议和建议的规定；

– 第**21**至**22**条、《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第3和第4条和/或与该频段内的业务（该业务的台站在此频段中操作）有关的决议中所有“其它”强制性条款。

2　　第**21**至**22**条中包括的、审查通知单所依据的“其它条款”的列表如下：

2.1　　当地球站适用如下的功率限值时，审查在考虑第**21.9**和**21.11**[1]款的情况下，是否符合第**21.8**和**21.12**款所述的地球站功率限值；以及在第**22.30**、**22.31**和**22.37**款所述的条件下，是否符合第**22.26**至**22.29**款规定的地球站功率限值；

---

[1] 参见与第**21.11**款有关的程序规则。

2.2 是否符合第**21.14**[2]款规定的地球站最小仰角；

2.3 在酌情考虑第**21.17**款规定的情况下，是否符合表**21-4**（第**21.16**款）规定的、空间电台的发射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2.4 是否符合第**22.8**和**22.19**款规定的限值。

2.5 第**21**和**22**条的其它条款在进行第6.3a)、6.19b)、7.5a)和8.8段的规则审查时将不予考虑。委员会认为这些条款应酌情适用于主管部门之间。

6.5

(ADD RRB08/48)

1 WARC Orb-88为整个300 MHz (6/4 GHz) 或 500 MHz (13/11 GHz) 频段在同信道基础上进行了规划练习和干扰分析。两个主管部门可能就上述频段的共用达成一致。在无线电通信局进行的兼容性审查中，审查结果无需考虑到非重叠频率指配之间的相互干扰。

2 规则委员会在审议附录**30B**规则程序的落实过程中注意到，在上述附录中没有条款禁止非同步传输的实施。规则委员会还注意到，这种方法用于附录**30**和**30A**的情形下，使用附录**30A**第9和9A条、附录**30**第10和11条及有关附录**30**和**30A**第4.1.1 *a)*和4.1.1 *b)*款的《程序规则》所规定的分组概念。

3 鉴于上述情况，规则委员会做出决定，同样的分组概念亦可用于第6.5和6.21段规定的情形。规则委员会对分组概念的理解是，在计算对作为小组一部分的条目（分配或指配）的干扰时，仅考虑不构成该小组一部分的条目所造成的干扰。另一方面，在计算属于同一小组的条目对不属于该组的条目的干扰时，仅考虑该组造成的最差干扰。

4 规则委员会没有为扩大使用涉及多个轨道位置的小组找到任何规则基础。但是，为修改网络的轨道位置而将指配纳入列表前可使用不同轨道位置的网络分组。

---

2 参见与第**21.14**款有关的程序规则。

5 为确保第**148**号决定（**WRC-07**）责成无线电通信局2得到一致落实，在单入计算中不得考虑上述决议考虑到*b)* 所述“现有系统”指配之间的干扰。

6 亦见附录**30B**第10条表格第10栏“多波束网络”中的秘书处的说明。

6.12

(SUP RRB08/48)

6.13、6.14、6.16、6.16之二、6.17和6.18

(SUP RRB08/47)

6.19b)

(ADD RRB08/49)

参见与第6.3a)段有关的程序规则。

6.21

(ADD RRB08/48)

见有关第6.5段的《程序规则》。

6.24

(SUP RRB08/47)

6.25

(SUP RRB08/48)

6.31、6.38、6.39、6.43、6.47、6.48和6.56

(SUP RRB08/47)

第7条

为国际电联新成员国在规划中增加新的分配的程序 (MOD RRB08/48)

7.3 (MOD RRB08/48)

在规划中为国际电联一个新成员国增加新的分配 (MOD RRB08/48)

1 附录**30B**第7.3段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新成员国的请求后，为其将来的国家分配确定适当的技术特性和相关轨道位置。

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以下程序为新成员国在附录**30B**规划中的分配找到一个适当的轨道位置。

2 无线电通信局将确保所有提交的测试点都定位在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领土范围内。测试点的位置将用ITU世界数字化地图来进行校验。另外，当缺少海拔高度时，无线电通信局将会假定0米的值。

3 为了推动选择轨道位置方法的执行，这个方法在下面第8段中将进行描述，新的国际电联会员国应按照附录**30B**第7条第7.2*c)*段的规定提交其首选轨道位置和/或其首选的轨道弧，请记住，这些优先权选可能不会被执行，原因是其可能会产生或接收来自于附录**30B**的其他分配或指配的超标干扰。

4 无线电通信局须确定相关测试点所需要的最小仰角和附录**30B**附件1第1.3段中的相一致。然后这个业务弧将通过计算找到测试点所需要的最小仰角值。

5 关于用最小椭圆覆盖新的国际电联成员国本国区域，无线电通信局将采用空间站天线0.1°的波束指向误差，以根据附录**30B**第7条生成椭圆波束。

6 关于作为椭圆长短轴的函数的空间站发射和接收天线最大增益值，无线电通信局不使用附录**30B**附件A第1.7.2段包括的定义，而使用分别由附录**30**和**30A**附件5第3.13.1款和附件3第3.7.1款确定的更精确公式。

7 关于最大功率密度值的计算，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空间站天线指示的误差和计算在每个测试点方向上的天线增益变动的精确性来假定最坏的情况，确保在附录**30B**附件1第1.2段中定义了的C/N接触到所有的测试点（也就是假定最小的天线增益值），考虑到0.1°的指向误差和±1°的转动精确性。

8　　关于轨道位置的选择，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一个重复的步骤使用如下自动的方法：

8.1　　就像上面第4段所述，一旦计算出业务弧，将有一个交互式的执行过程用来为新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其分配中确定适当的轨道位置。

8.2　　无线电通信局将在这些步骤中使用的最小轨道位置步进为0.1°。

8.3　　无线电通信局将对每一个新的可能存在的轨道位置进行如下的检查：

– 重新生成椭圆波束参数；

– 重新计算所需要的功率密度值；

– 当使用附录**30B**附件3和4的标准[3]时，需确定在那个轨道位置上的新分配是否和第7条第7.5段所述分配和指配相兼容。

9　　无线电通信局须确定最合适的轨道位置以减少由附录**30B**中的其它分配或指配造成多余的C/I，同时按照第7条第7.3段将此信息发送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

7.5a)

(ADD RRB08/49)

参见与第6.3a)段有关的程序规则。

第8条和第8.9款

(SUP RRB08/47)

8.8

(ADD RRB08/49)

参见与第6.3a)段有关的程序规则。

An.2

(SUP RRB08/47)

---

[3] 对于2007年11月17日前收到的新的成员国的请求，须应用25 dB的单入和21 dB的集总C/I。